

合同书

(项目编号:)

甲 方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2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重点涉气企业提标整治工作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铸造行业：

①负责对溧阳市铸造企业（40家）进行摸底调查，编制溧阳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要点及企业分级标准。

②负责对铸造企业（40家）整治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复核，评定企业分级情况，编制溧阳市铸造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报告。

（2）新能源产业：

①负责对溧阳市新能源企业（60余家）摸底调查工作，编制溧阳市新能源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

②负责对新能源企业（60余家）整治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复核，编制溧阳市新能源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报告。

（二）成果要求

提交《溧阳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要点及企业分级标准》、《溧阳市铸造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报告》、《溧阳市新能源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溧阳市新能源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报告》。

（四）质量标准

最终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 692300.00元）。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六、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漯河市重点涉气企业提标整治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③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重点涉气企业提标整治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滞纳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19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26日

